

高雄市政府廉政會報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4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列席：如會議簽到表
主席：李秘書長瑞倉

記錄：許玉鈴

壹、主席致詞

各位廉政會報委員，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同仁對市政推動與廉政工作的努力與用心，希望會議中各位委員能對廉政工作多提供意見，使市政推動更加順利。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工務局郟副局長補充說明：

針對上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五，工務局於 4 月初已就明誠三路、鳳山區光遠路、鼓山區臨海二路、三多三、四路及崇德路等路段騎樓占用情形進行全盤調查，並於 4 月 10 日邀請交通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及區公所等相關單位，召開「友善行人路權專案會議」，會議決議將排定時間分段分道路聯合取締打通騎樓。

主席裁示：

- (一) 同意備查。
- (二) 騎樓依法免稅之要件，必須為供公共通行使用，不應封閉或作營業使用，爾後可排列優先處理路段之順序，集中力量予以有效取締，並可通知稅捐稽徵處派員參加，並按實際使用情形核課房屋稅。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工務局：本市違章建築之防制與取締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一) 同意備查。

(二) 高雄市自 92 年起執行違建拆除作業，囿於人力與經費困難及民意代表關心的壓力，工務局能克服各種困境積極落實執行，值得鼓勵。

第 2 案—工務局：本市建造執照行政革新。

主席裁示：

(一) 同意備查。

(二) 為避免延宕行政程序，要求建築師公會配合辦理「涉及決議事項或有明確解釋者，請勿再提案至業務座談會」乙情，行政單位既委託建築師公會技術簽證，應尊重其專業能力，惟仍應督請建築師公會加強教育訓練，要求建築師對會議決議事項或法院明確解釋者有所瞭解，以符其專業條件。

第 3 案—經濟發展局：從食安事件—深化高雄市工廠管理。

衛生局林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針對食安議題，本府已訂定「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並整合本府食品安全管理相關局處組成「食品安全專案小組」，積極辦理聯合稽查，另衛福部業開發一食品業者的登錄平台，有助於廠商源頭的管理；本局每年均會辦理例行性抽查作業，如日前黑心海帶的發掘，係於執行業務稽查時，同仁對黑心工廠內兩桶疑似化工原料保持高敏感度，進而追查出海帶製程摻有危害健康的化學物質，未來本局亦將賡續增加抽查的次數與品項，以維食品安全。

主席裁示：

- (一) 同意備查。
- (二) 聯合稽查是最成功的團隊合作案例，謝謝各機關的積極配合，爾後如有改進之處，仍請各機關積極提報食安專案會報研討改善，共同維護市民食之安全。

第 4 案—捷運工程局：立德國中、樂群國小校舍改建工程—承商終止契約及拒絕工地接管因應措施。

捷運工程局周副局長補充說明：

計畫執行過程遭遇廠商倒閉或拒絕履約，是機關最不樂見的，履約糾紛要能妥善處理，首要機關同仁均應秉持廉能態度執行業務，讓機關後續行政作為與法律行動更具有正當性；第二，新、舊廠商間的糾紛處理有賴各機關積極協調互相支援；第三，機關後續針對案件所採的法律行為要完備，契約執行要落實。本案很感謝市府各機關的支援，才能使改建工程重新發包順利完工，保障本府權益與公共利益。另外，建議不良廠商應該列冊登記，未來有類此情節者應拒絕其投標參加市府各項計畫。

教育局游專門委員補充說明：

很感謝捷運工程局就這兩案改建工程提供的協助，工程案業於去年底順利竣工，惟樂群國小因氣爆案，後續尚有驗收改進作業續辦理。

主席裁示：

- (一) 同意備查。
- (二)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廠商之條件較為嚴謹，為確保本府各項工程之履約品質，建議將履約情形不善的廠商列冊供各機關內部參考，以利各計畫案件的推行。請政風處研議建立劣質廠商名冊之可行性，並請法制局協助辦理。
- (三) 各機關辦理工程案件採購常採最低標方式決標，易招致劣質

廠商低價搶標，反不利維護機關權益；各機關可善用最有利標或異質採購最低標等決標方式，只要詳敘理由，依完備法規之行政程序即可辦理，以避免惡質廠商低價搶標，衍生後續履約爭議問題。

- (四) 請工務局舉辦採購相關講習，必要時並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協助辦理，藉以提升各機關採購業務承辦人員之專業知能，確保採購案件之順遂推動。
- (五) 本案感謝捷運工程局勇於任事，使後續工程得以續行推展並順利竣工，是相當成功的案例，請捷運工程局整理本案例後轉知各機關，資為遇此情形之因應參考。

第 5 案—政風處：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3 年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 (一) 同意備查。
- (二) 本案通案部分(廉政倫理事件處理程序)，請政風處督導所屬政風單位於機關會議進行報告，俾機關主管人員遵循規範。

肆、討論事項

提案 1—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建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業務專案稽核」實施計畫，請審議。

決議：通過，執行成果並請提報下次廉政會報報告。

提案 2—消防局：「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查驗暨舉發業務專案稽核」實施計畫，請審議。

決議：通過，執行成果並請提報下次廉政會報報告。

提案 3—推動建築物安全作業行政透明措施規劃案，請審議。

政風處陳處長補充說明：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正研擬建置「涉及商業利益申辦過程單一窗口查詢系統」，供民眾申辦資訊查詢，因本案「建築物安全作業」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建議未來資訊中心建置系統能以本案涉及之業務與機關為優先推動對象，將有助提升本府清廉形象。

消防局伍副局長補充說明：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今年就單一窗口查詢系統已召開兩次會議，整合各局處相關申辦流程；另有關消防署原本的查詢系統僅供申請人使用部分，今年已編列預算計畫擴充查詢功能供一般民眾使用。本案消防局將全力配合執行，以達市政公開透明。

經濟發展局呂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本府聯合稽查小組係針對特定行業加強管理稽查，如稽查發現違法事實，俱移由權責機關妥處，經濟發展局係彙整各機關執行情形。

政風處郭科長補充說明：

經濟發展局業管之商業登記部分已透明公開上網，本案提報係因聯合稽查亦涉及建築物安全部分，且因聯合稽查對象以民眾聚集之公共場所為主，如能公開稽查過程所發現之違法事宜，並公告不合格場所，將有助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工務局劉正工程司補充說明：

建築物是否依規定辦理公安申報，或有無符合建築法規之設計規定，此係工務局權責範圍；就建築物安全部分，經濟發展局可研議另就擴大營業部份之違規態樣，如電子遊戲場或特種行業等，其與當初申請之營業範圍不同之違法狀況進行公告？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林專門委員補充說明：

在推動行政透明措施部分，資訊中心業遵市長及副市長指示，召

開會議並規劃辦理中，各類上網公告之違規項目應釐清權管，以利後續作業進行。

經濟發展局呂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公布違規場所以為週知，確有助維護民眾安全；然就特定行業聯合稽查部分，經濟發展局僅是召集機關，稽查過程有無公安問題或建築物違反相關法規，經濟發展局沒有權責也沒有專業能力能判斷並代替他機關認定，各違規案例係由權責機關列管追蹤，妥處後再交由經濟發展局彙整。另外，經濟發展局就聯合稽查發現之違規情節，多訂有改正期間，如逕於稽查發現缺失即上網公告，恐損及受稽查對象之權益。

政風處陳處長補充說明：

行政透明措施的推動，是希望藉由作業程序的公開，提升民眾對政府機關的信賴，各機關於規劃相關措施時，得視實際業務執行情形，斟酌考量公告事項及內容，並積極落實。

決議：通過，請工務局、消防局及經濟發展局就涉及公共利益事項，依實務執行狀況，擇適宜公開者公告之。

提案 4—辦理高雄市建築物安全管理企業誠信論壇，請審議。

工務局劉正工程司補充說明：

工務局平時即與公會執行宣導作業，並定期與代辦業者舉辦座談會或說明會，另針對局內同仁，也曾邀集本府法制局、學術專家或法官等辦理專題演講，未來也將持續辦理相關活動。

消防局葉股長補充說明：

去年度消防局業針對消防安全議題邀請專家學者辦理企業誠信論壇，今年是二度舉辦，計畫邀請相關公會、業者，期藉此深化議題內容。

政風處陳處長補充說明：

企業誠信論壇的舉行不限於特定機關和業務，惟為整合行政資源及深化辦理成效，本處每年度俱規劃特定議題請相關機關推動辦理，本年度即擇定建築物安全管理主題辦理系列廉政作為，除顯示本府推動相關業務之用心，亦有助聚焦喚起民眾之注意共同支持響應。

決議：

- (一) 各機關應積極辦理企業誠信相關活動，與民間業者或專家學者，就業務面適時進行溝通與改進，以加強機關內部廉能度。
- (二) 若有特定業務需強化並凝聚公私部門之反貪作為，請政風處透過政風體系，由各機關政風單位建議首長辦理相關活動。
- (三) 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今天感謝各位委員與會並提供寶貴之意見及分享經驗，希望藉此會議交流對廉能作業的推動有所助益，也請各執行機關就本次會議決議事項積極配合辦理，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